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以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

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就有關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1項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之授權取代。」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賦予董事權力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項下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高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會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超過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妥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 *Mohammed Ibrahim Munshi* 先生。